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丽生态”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八达园林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，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，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，并按年利率 5%收取资金占用费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，八达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仁年，注册资本为 35,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暖安装工程施工，山体造绿，假山、喷泉安装，苗木花卉培植销售，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1、财务资助的金额、期限：公司拟分次向八达园林提供总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，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3、资金占用费率标准：5%年利率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八达园林提供人民币 20,000

万元财务资助资金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八达园林为公司 100%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八达园林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，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同时也能够对八达园林实施有效的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因此我们认为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